

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15〕123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 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长江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江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推动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作用，调动广大教师开展多媒体课件研究、制作与选用的积极性，提高多媒体教学的效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多媒体教学是指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、声音、图像、图形、动画等信息技术进行的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多媒体课件应符合教育教学特点，具有科学性、教育性、技术性、艺术性。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应通过适当的文字、声音、图像、图形、动画等多种形式反映课程特点与教学内容。

第四条 新制作或选用的多媒体课件须填写《长江大学多媒体课件试用申请表》，经院（系部）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试用。在试用期间，任课教师要主动征求学生对多媒体教学的意见或建议，及时改进多媒体课件，调整教学方法，确保课堂教学效果；课程所在院（系部）要依据《长江大学多媒体课件质量评估标准》对课件试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填写《长江大学多媒体课件使用审批表》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具备较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应用能力。对高校教龄不满三年的教师原则上不安排使用多媒体授课。

第六条 需要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，在授课任务下达时提出使用申请，经院（系部）审核合格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根据多媒体教学资源给予排课。

第七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，开课前应熟悉和掌握多媒

体设备使用操作规程。凡因未按规定使用造成的损失，由任课教师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学校和院（系部）对使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定期进行检查或考核评估。对教学效果好的课程优先安排使用多媒体教学；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停止使用多媒体教学。

第九条 多媒体教室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多媒体设备管理，定期维护，保证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研制高水平的多媒体教学课件，开展多媒体课件制作评选表彰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长江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》（长大校发〔2006〕1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